



2023 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泰國 越南拓銷團

2023/3/20~3/25
泰國曼谷、越南河內

中醫藥對泰國影響深遠，泰國在2000年就成為東南亞第一個中醫全面合法化的國家，超過1500位中醫師取得執業資格，獲泰方准入的中藥已達千餘種，中藥的需求量逐年增加。

越南普遍接受中醫且認為草本產品可避免副作用和抗生素，因疫情對傳統草本中醫藥的需求更大幅增加。英僑商務協會指出，越南保健品市場的總市值達到 5.629 億美元，而草藥、傳統和膳食補充產品更占70%以上。

臺灣的中醫與中藥已具國際知名度，無論品質藥性都有一定的規定與保障，本拓銷團將藉醫事交流及搭配辦理合作洽談會方式，將臺灣中草藥保健產品與服務推廣至泰國及越南，把握疫後合作商机。

預定徵集12家，名額有限

歡迎生技中醫藥草本保健相關產品業者盡速報名

💰 每家廠商分攤2萬元及保證金1萬元整
(保證金將於活動後退還)

✉ songhoey@taitra.org.tw

☎ 02-2725-5200 分機193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3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泰國、越南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二、活動介紹：

1. 名稱：2023 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泰國、越南拓銷團
2.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
3. 地點：泰國曼谷、越南河內
4. 簡介：

泰國在阿瑜陀耶王朝時期就已用中醫為御醫，中醫藥對泰國影響深遠，泰國在 2000 年就成為東南亞第一個中醫全面合法化的國家，超過 1500 位中醫師取得在泰國的執業資格，獲泰方准入的中藥已達千餘種，中醫師多，中藥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

越南消費者普遍接受中醫且認為草本產品可避免副作用和抗生素，尤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對傳統草本中醫藥的需求更持續增加。英僑商務協會 2021 年的報告指出，越南保健品市場的總市值達到 5,629 億美元，增長率為 13%，而草藥、傳統和膳食補充產品占保健食品市場的 70% 以上。

臺灣的中藥已結合生技藥廠整體控管研發，無論品質藥性都有一定的規定與保障，本次利用拓銷團方式，與泰國及越南國當地醫療中藥及傳統醫學業者交流洽談。希望藉由拓銷團搭配辦理合作洽談會方式，將臺灣的中草藥保健推廣至泰國及越南，提高臺灣生技中藥業在當地的形象與知名度，把握疫後中醫藥保健合作商機。

5. 2023 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泰國、越南拓銷團活動暫定行程

時間	行程
3/20(一)	上午出發前往泰國曼谷
3/21(二)	辦理洽談交流會
3/22(三)	拜會公會/考察市場 前往越南河內
3/23(四)	辦理洽談交流會
3/24(五)	拜會公會及考察市場
3/25(六)	返程

- (二)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2。
- (三) 適於參加之產業：生技中醫藥草本保健相關產品業者等。

三、辦理方式：

- (一)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 (二)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洽談。

- (三) 參團廠商提供合適之英文影音素材，本會協助集結各參團廠商之影片及照片後協助製作本團廠商相關宣傳型錄網頁供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瀏覽。
- (四)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洽談，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四、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 1. 請填妥報名表提供予承辦人：張聰慧專員
- 2.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 3. 經本會確認收訖廠商報名表和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或額滿提前截止。

(二) 本會聯絡方式：

-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服務業推廣中心 張聰慧收
-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32
- 3. 傳真：(02) 27577261
- 4. 電子郵件：songhoey@taitra.org.tw。

六、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 1. 保證金：
 - (1) 每間參加廠商 1 萬元整。
 -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 2. 廠商分攤費：每家廠商 2 萬元整。

(一) 付款方式：

- 3.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4.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

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七、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

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型錄本 1 份（以 1 頁為限）、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5.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一、 數位貿易專案：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 (EP)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 (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

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 (VR)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8,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4 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5 張或「720 度 VR 環景拍攝」、Google 關鍵字廣告。

十二、 其他: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2023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泰國、越南拓銷團」報名表

報名日期：2023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聯絡人	姓名		公司負責人
	E-mail		分機/專線
洽談人員	1.姓名/職稱		2.姓名/職稱
	Email		Email
	手機		手機
	Line ID		Line ID
主要產品或服務			
(最多填寫5項)			
擬洽商談對象	(請詳列貴公司欲洽談的買主類型或名單，俾利洽邀安排)		
	1.		
	2.		
	3.		
	4.		

※本活動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整。參加廠商繳交費用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份瞭解並願遵守貴會「2023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泰國、越南拓銷團」活動參加作業規範所述各項規範及同意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免責條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外貿協會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2-113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活動承辦人員。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請蓋公司大小章)